

关于张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张店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军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张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区财政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这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张店区汇总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9%，增长 23.12%，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77.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3%，增长 19.42%，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77.98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1%，增长 17.3%，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70.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66%，增长 26.88%，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70.3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主要是市经开区年底集中推出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7%，增长 170.08%，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0.19 亿元，收入总计 0.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37%，增长 155.85%；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0.28 亿元，支出总计 0.49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9%，

增长 43.7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3%，增长 13.8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04 亿元。

（二）张店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9%，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4.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5%，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4.33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2%，下降 16.05%，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43.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33%，下降 31.86%，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3.6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主要是全年土地市场低迷，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7%，增长 170.08%，加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转 0.03 亿元，收入总计 0.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1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0%，增长 157.13%；加上调出资金 0.12 亿元，年终结余 0.08 亿元，支出总计 0.41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2.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09%，增长 10.03%。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1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7 亿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8 亿元，2021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12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1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18.86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9.09 亿元，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务 9.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资金用于张店经开区双创园标准化厂房、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市府一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再融资债务资金用于置换我区到期债务。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务分配情况已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全区政府性债务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推动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

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逐渐摆脱新冠疫情影响，经济运行回暖回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壮大财源基础，优化税收征管环境。 砸实各征收主体部门的收入征收责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加强涉税信息平台大数据分析应用，围绕土地契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重点税种，扎实推进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税费共治，确保“应收尽收”。明确相关部门非税收入执收工作主体责任，逐步形成各部门间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非税收入应征尽征。全面落实减税政策，确保上级各项减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符合减税政策的纳税人应享尽享。严格落实降费减负文件规定，明确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积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减税降费专项排查，切实减轻企业社会负担。2021 年新增减税降费 43718 万元。积极落实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全区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切实提高全区公共服务能力。做好土地征收配合及土地成本审核工作，提高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回工作效率。

发挥财政职能，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社会经济，全区上下牢固树立“加力提速”工作导向，咬定财政年度

工作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工作目标。从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入手，紧紧围绕我区“2+4”产业布局，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和引导作用，依托淄博科创基金港暨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基地，利用私募基金集聚惯性，按市场化运营方式，推动相关金融机构聚集，吸引各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聚集，两年基金管理规模超过800亿元，建立起了以产业引导母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促进了我区产业投资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向上财政优惠政策争取力度，提高我区招商引资扶持标准，吸引更多优质实体产业落户我区。同时，积极筹措本级资金，大力争取各类上级专项资金，拨付2亿元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多措施加快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进程。成功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9.09亿元，用于经开区双创中心及标准化厂房、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养病房楼、市府一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稳定了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加强支出管理，持续改善民生和重点项目。全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全区收支一盘棋，统筹安排保三保”的原则，确保我区财政收支在紧平衡的现况下，能够更好、更高效的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全区民生相关支出32.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以上。全面落实重点支农政策，将区级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 10%部分投入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全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规模近 0.4 亿元，继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落实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医疗卫生、药物补助、退役安置等各项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全年拨付各级各类防控资金 0.35 亿元。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解决好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先后实施重庆路中学、北苑小学、昌国小学、区实验中学南校、科技苑中学等建设。新增 11 所公办幼儿园，全面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大力推进淄博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建设，着力打造全市职业教育新高地。统筹安排 1.7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及城市更新进度，明确在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优先用于补偿性支出的基础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城市建设等，极大地支持了我区地方经济发展。

深化预算改革，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实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独特优势，全年直接惠企利民资金 2.15 亿元，涉及企业及个人近 8 万家（个），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建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切实保障直达资金使用即时高效、落地迅速、合法合规。启动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完整性、高效率、信息化、全链条、全周期水平。出台《淄博市张店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

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区直预算部门单位（62个），突出“整体”核心，坚持“一个部门，一套指标”理念，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探索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充分调动部门之间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全年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涉及432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5.06亿元。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达到89.13亿元，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助力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制定《张店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推动全区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为开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打下坚实的基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做强区属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产，取得AA+信用评级资质证书，支持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管委会+公司+基金”的运营模式，实现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区属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明确企业主业发展目标和路径措施，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更好的发挥区属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区属企业投资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组织企业开展年度投融资项目备案审核工作，指导企业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方向、策略和标准，有效防控风险。加快完成企业公司制改革，指导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切合实际的改制方案，顺利完成10家企

业公司制改制或注销任务。做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工作和各级驻张店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主体工作，制定《张店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印发给各镇办和国有企业，同时，积极向上申请补助资金，落实各镇办的管理经费，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力推动了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各位代表，2021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发展风险，全区进一步加强财政执行力度，积极有为地部署落实财政政策，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这无疑是区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严格监督、加强指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仍面临许多挑战，存在许多短板和不足：经济环境依然严峻，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不稳固，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外部环境不稳定，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压力持续凸显，我区经济结构性矛盾和短期制约性因素交织叠加；“六稳”、“六保”压力不断增大；预算硬约束力不强，预算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等等。2022年，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切实地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支持区委区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管理提质增效，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安排突出以下导向和重点：

一是深化预算可持续性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决把“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增强预算严肃性、严谨性、规范性，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

二是合理安排支出优先顺序，突出保障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面实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

预算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确保民生政策、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坚持政府公共财政取向，通过保“三保”促“六保”“六稳”，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市场化理念，充分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债券、PPP、财政支持市场化融资等方式，支持国资运营平台组建和运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是深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健全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对重大政策、项目的重点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纠偏。完善绩效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信度。

（一）2022年张店区汇总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5亿元，同比增长7.01%，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74.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76亿元，同比增长7.84%，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74.5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19 亿元，同比增长 6.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68.5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77 亿元，增长 19.39%，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68.53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3 亿元，下降 56.3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1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0.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5 亿元，增长 21.83%；加调出资金 0.04 亿元，支出总计 0.29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4 亿元，下降 34.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6 亿元，下降 19.39%。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下降较大主要因 2022 年失业保险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

（二）2022 年张店区区级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7 亿元，同比增长 2.81%，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59.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4 亿元，同比增长 6.37%，加上解上级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59.27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2 亿元，同比下降 10.87%，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38.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51 亿元，增长 18.42%，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8.26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3 亿元，下降 56.36%；加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0.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8 亿元，下降 14.68%；加调出资金 0.03 亿元，支出总计 0.21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8 亿元，下降 18.7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6 亿元，下降 23.3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9 亿元。

（三）2022 年区级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教育方面 10.99 亿元。深入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中心城区扩增学位工程”建设，2021 年投资 16 亿元，加快推进科技苑中学、绿城西小学等 5 所学校建设，启动龙凤苑中学等

三所学校建设，建成后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23.6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4300 个，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逐步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投资 1.38 亿元进行校舍安全维修改造，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新建第一批 11 所幼儿园并投入使用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第二批 17 所幼儿园的建设步伐。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与公办幼儿园按照同等标准享受扶持，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安排资金用于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课后服务经费，既解决家长接送学生难、无人监管等问题，又丰富了学生兴趣爱好。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8.79 亿元。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实施高品质民生工程，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 2022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项目落实到位。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力度，确保民生持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足额安排预算资金专项用于落实城市低保、农村五保救助、特困人员等政策提标扩面，保障困难群体生活质量不下降。加大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全面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减轻创业负担，激活我区经济活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入社会资金新建、改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加大补贴力度，深入推广“长者食堂”，完善社区居家养老体系，逐步实现日间照料中心

社会化托管运营。做好全区拥军拥属工作，严格落实退役士兵 11 项补助政策，确保优抚优待经费、医疗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卫生健康方面 3.15 亿元。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将人均标准提高至 84 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卫公平。做好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等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困难群体医疗兜底保障工程，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病种由 25 种增加到 47 种，落实计生家庭奖励补助、高龄补贴等政策，减轻群众费用负担。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独女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等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和提高重特大疾病的救助病种和救助水平，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安排预备费 0.45 亿元，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15.1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5 亿元，再融资债务 10.18 亿元，再融资债务资金用于置换我区到期债务，全区安排政府债务付息 2.74 亿元。各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足额安排，确保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三、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全力以赴巩固财政基础。继续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保持全区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继续贯彻落实惠企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兑现、落地生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复苏。积极对接和大力争取省、市级股权投资资金，实现与上级资金的无缝衔接。聚焦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新”“四化”领域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大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的策划储备和对上争取力度，使我区能够借助高端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

不遗余力推动高品质民生建设。按照长期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将预算编制审核重点向“三保”支出等政策拓展，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逐项政策、逐个项目核定支出。继续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集中财力和资金保障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环保、脱贫攻坚等民生重点项目支出。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老小区立面环境提升、城市支路及背街小巷工程等项目。同时，对适合采取PPP方式实施的项目，争取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减少区级资金压力。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助推项目的评审进度，加快推进我区城市更新步伐，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不懈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紧紧围绕预算管理改革目标要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载体，构建“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预算制度的规范性、协调性和约束力，提高财政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提高预算透明度。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运行，实现横向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管理环节，纵向贯通区本级、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形成全过程管理闭环，全面提高我区财政工作信息化水平。完善绩效管理链条，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不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完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逐步加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继续推进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和结算审核，保障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结算规范运行。

鼓足干劲深化国企改革。细化落实各项国有企业管理制度，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采取法治化、信息化监管，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闭环，强化责任追究，切实将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党务理论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管理的制度体系，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

管的要求，以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抓手，制定包括企业外部董事管理、企业章程制定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发展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始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以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攻坚克难的拼搏精神，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贡献财政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 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 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 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 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 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 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 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般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发行的该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即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六稳”“六保”:2018年7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六稳”方针。2020年4月,中央又提出“六保”的新任务。“六稳”和“六保”之间不是孤立的,两者是彼此联系的。“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涵盖了我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8.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

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